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7-009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梅凤	董事	工作原因	钟美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9,217,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宙邦	股票代码	300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作	敖莉萍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沙坨同富裕工业区	深圳市坪山区沙坨同富裕工业区	
传真	0755—89924533	0755—89924533	
电话	0755—89924512	0755—89924512	
电子信箱	stock@capchem.com	securities@cap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器化学品、锂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

（一）电容器化学品业务

电容器化学品是生产电容器的专用电子化学品和关键原材料之一，其需求状况直接受到电容器行业规模及其发展状况的影响。电容器作为三大基础元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信息通讯、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计算机、信息通讯、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电容器的产品结构也相应的发生了变化，高压铝电解电容器、固态高分子电容器、超级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其他电容器相对稳定。公司主营的电容器化学品主要包括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超级电容器化学品。

（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下游为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具有循环寿命长、能量密度高、成本相对较低、安全性能好等特点，应用领域广泛。下游锂离子电池厂商在选择电解液时需要考虑正、负极材料的匹配性，对电解液的定制化程度要求较高。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在一体化定制解决方案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与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消费类产品需求受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产品、游戏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需求增长影响较大；动力类产品需求因新能源汽车政策及发展未来前景较大，两类产品主要是在电解液原材料配比选择上存在差异。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按其适用的正负极材料不同可分为磷酸铁锂动力电解液、三元材料动力电解液、锰酸锂动力电解液、钛酸锂动力电解液等；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按性能特征可分为常规性电解液、高倍率型电解液和高电压型电解液等。

（三）有机氟化学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斯福主营业务为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营产品包括含氟医药中间体、含氟农药中间体、含氟聚合物改性剂、含氟表面活性剂及中间体和含氟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的技术门槛高，附加值高，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军事、含氟医药、含氟农药、含氟聚合物、纺织行业、电子、机械、汽车、日用化学品等各个终端消费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半导体化学品

半导体化学品为公司近年重点发展的新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针对金属层蚀刻的混酸系列产品、酸碱盐类产品和可用作清洗剂的溶剂类产品。目前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LCD面板、LED芯片、集成电路、太阳能电池等制造加工领域，该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589,213,791.43	934,256,739.68	70.10%	756,781,96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919,671.12	127,671,879.48	100.45%	132,759,5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932,742.40	119,624,570.88	103.08%	124,558,62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45,164.18	103,836,703.85	82.35%	133,066,42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0.72	93.06%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0.72	93.06%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7.56%	4.82%	10.26%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2,797,121,418.75	2,310,262,652.90	21.07%	1,632,679,18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8,082,550.72	1,976,262,954.52	10.21%	1,342,667,841.82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9,010,544.24	384,974,442.43	433,939,929.13	471,288,87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58,480.24	71,350,587.87	64,673,320.78	66,737,28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92,421.64	68,206,111.38	63,123,906.08	60,610,30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9,665.46	68,421,079.80	53,388,532.70	51,385,886.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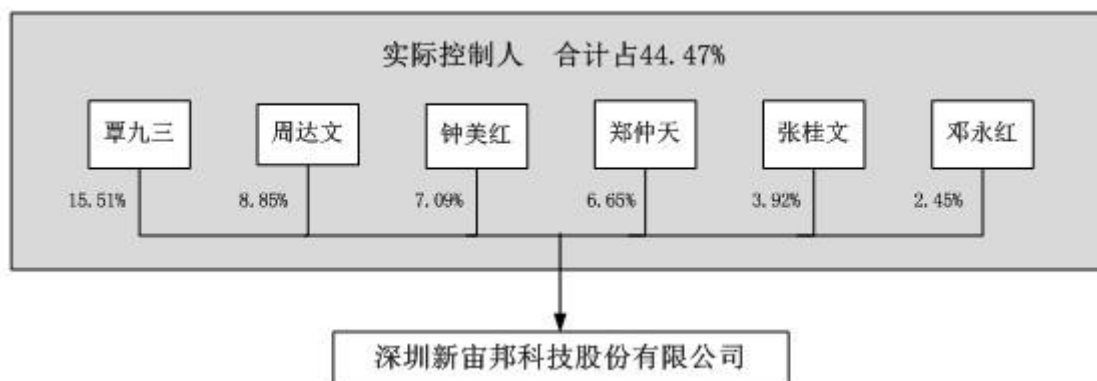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4,121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25,706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覃九三	境内自然人	15.51%	28,549,968	21,412,476	质押	1,060,000	
周达文	境内自然人	8.85%	16,279,488	12,809,616			
钟美红	境内自然人	7.09%	13,041,552	10,381,164			
郑仲天	境内自然人	6.65%	12,245,584	11,434,188			
张桂文	境内自然人	3.92%	7,207,112	5,630,334			
邓永红	境内自然人	2.45%	4,502,384	0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2.19%	4,034,600	0			
赵志明	境内自然人	1.55%	2,849,480	2,379,735			
王陈锋	境内自然人	1.28%	2,356,670	2,356,670			
曹伟	境内自然人	1.15%	2,121,003	2,121,003	质押	5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覃九三和邓永红系夫妻关系，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围绕“聚焦战略（重点）客户，压强重点项目，持续优化流程、强化速度（效率）效益”的工作主题，把握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依托多年来的技术创新与研发积累，加大战略客户的开发与业务拓展，着力优化流程、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各项主营业务协同与整合效果逐步显现，全年经营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

（一）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8,921.38万元，同比增长70.10%；实现营业利润29,063.79万元，同比增长94.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91.97万元，同比增长100.45%。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化学品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猛增长出现产销两旺的局面，销售订单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85,579.95万元，同比增长125.18%；电容器化学品业务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实现营业收入37,368.41万元，基本与去年持平；有机氟化学品市场稳定，供应和销售运营良好，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实现营业收入30,619.01万元，按全年业绩口径同比增长30.05%；半导体化学品业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00.55万元，从行业发展趋势而言未来前景看好。

（二）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1、优化客户结构，提升服务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行业高端客户，聚焦战略客户，重点提升了优质客户市场份额，基本实现了动力电池国内外高端客户的全覆盖，在市场开发与拓展方面取得较好进展。

公司逐步完善客户开发绩效管理，提高内部效率和服务质量，利用公司产能布局优势与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机制，以及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锂电添加剂与新型锂盐方面的综合研发优势，为客户开发与市场拓展提供前沿的技术支持与全面优质的服务保障。

2、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

秉承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的理念，长期以来公司坚持研发创新，不断加大新型材料的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现有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及时把握技术前沿动态，深化产研合作，不断探索新材料、新工艺改进流程与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研发项目路线图，在研发方面进行了前瞻性布局；项目研发方面，在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以及钴酸锂动力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LED封装胶等重点项目上取得了重要研究成果，为公司迎接新能源行业加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5年度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优秀企业”。公司半导体化学品业务研发取得优异成果，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的“高精度铜蚀刻液”工程项目以优秀的方案、完善的实施标准及领先的技术水平顺利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的“2016年工业强基工程项目”。公司与中科院过程所、中科院福建物构所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工程化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25 项，注册商标21个；申请且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共有 60 项（其中 5 项在国外申请，14 项PCT国际申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申请且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共有 210 项（其中 17 项在国外申请，40 项PCT国际申请），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55 项，申请国内外注册商标69个。

3、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内部流程

逐步完善母子公司营运管控模式，持续完善组织绩效管理建设。完成研发技术系员工任职资格管理体系建设，制定研发人员任职资格认证与评级规则，完善研发绩效考核机制，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动力和积极性；实施并不断完善“平衡计分卡”为核心的组织绩效评价体系，开始试行个人绩效考核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成了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完成薪酬改革初步方案设计，促进薪酬政策发挥有效激励和优化人员的作用。

优化完善集团信息化平台和信息管理体系。以OA和SAP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平台不断优化完善，基本实现了集团网络的互联互通和统一运维服务模式，同时CRM、PMS等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顺利推进，优化了各业务环节的流程，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4、推进项目建设，有序安排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二期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截至目前，项目土建工作基本完成，设备安装工作正在有序进行，预计2017年9月份可以达到试生产状态，年底开始逐步试生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容器化学品	364,048,544.82	137,912,974.30	37.88%	-3.27%	1.61%	24.89%
锂离子电池化学品	854,398,924.94	273,692,310.13	32.03%	55.52%	56.20%	15.59%
有机氟化学品	303,489,136.52	183,749,468.07	60.55%	54.53%	65.91%	108.06%
半导体	25,004,391.18	3,081,803.47	12.33%	0.00%	0.00%	0.00%
其他	26,121,652.84	9,318,710.41	35.67%	-8.70%	1.16%	23.0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7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长沙鑫联华源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60万元，持股比例为53。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开始将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